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89號

上訴人 瑋泰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泰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禹律師

江嘉芸律師

上訴人 東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 吳心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羅惠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